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第十屆監事會2021年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及《關於與燦盛制藥（淄博）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电邮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持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就此议案成立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潘广成、朱建伟、卢华威等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丛克春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此议案投赞成票，0 人反对；0 人弃权。

《关于与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持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之持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关于与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之持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之持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代铭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均对此议案投赞成票，0 人反对；0 人弃权。

《关于与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之持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电邮形式发出，会议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持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刘承通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 4 名，4 票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与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之持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表决结果：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与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之持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表决结果：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一、与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22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与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集团”）达成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该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2018年12月，本公司通过参与竞标方式取得新华集团持有的灿盛制药30%股权。本公司为遵守现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于2021年11月23日与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灿盛制药”）重新签订动力、材料、原料供应及服务协议（“灿盛制药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鉴于本公司董事长张代铭先生同时担任灿盛制药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灿盛制药之间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预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灿盛制药销售产品以及从灿盛制药采购原材料等的交易额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3,230万元及3,550万元。根据现时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和第10.2.11条规定，基于灿盛制药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需要披露。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于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1名关联董事张代铭回避后，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以7票同意通过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对于公司的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基于灿盛制药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无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交易金额及未来三年年交易金额预计（不含税）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1-9月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2023年预计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	灿盛制药	提供水电汽等	市场价	613.40	1,000	1,200	1,230	1,250
从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灿盛制药	采购原材料等	市场价	953.19	1,500	1,700	2,000	2,300
	总合计			1,566.59	2,500	2,700	3,230	3,550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税）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从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灿盛制药	采购化工原料等	1,227.25	14,000*	1.06%	-91.23%	2018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	灿盛制药	提供水电汽等	853.54	1,600*	14.83%	-44.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灿盛制药	提供劳务	40.50		0.71%		
合计			2,121.29	15,6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带*数据包含预计与山东万博化工有限公司（“万博化工”）间关联交易金额。2020年本公司通过参与竞标方式取得万博化工全部股权，万博化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减少了关联交易，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带*数据包含预计与山东万博化工有限公司（“万博化工”）间关联交易金额。2020年本公司通过参与竞标方式取得万博化工全部股权，万博化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而减少了关联交易，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为灿盛制药。鉴于本公司董事长张代铭先生同时担任灿盛制药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条定义，灿盛制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灿盛制药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灿盛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灿盛制药是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8.9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高新区牧龙山路1033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慧广女士。主营业务为生产原料药产品，包括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头孢羟氨苄、头孢克洛、头孢丙烯，以及销售所生产的产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灿盛制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6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7亿元，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4亿元。

灿盛制药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就动力、原材料供应及服务与灿盛制药签订了动力、原材料供应及服务协议。

动力、原材料供应及服务协议涉及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1）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灿盛制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a. 水、电、蒸汽；
- b. 检修及设计服务。

除水、电、蒸汽的价格按照成本加相应的税费计算外，上述其他产品和服务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计价，且不低于本公司销售或提供给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双方据实计算和支付，根据具体的交易价格及时结算。

(2) 灿盛制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

a. 药品生产使用的化工原料。

上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且不得高于灿盛制药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上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双方据实计算和支付，根据具体的交易价格及时结算。

2、协议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可继续通过向灿盛制药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获取收入，并从有关订约方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产品供应，从而避免向其他供应商支付额外的采购费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 关联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批准及灿盛制药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八) 董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对于公司的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九) 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的，对于公司的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二、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与灿盛制药签订的《动力、原材料供应及服务协议》；
- 2、董事会会议记录；
-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